



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1日止】

一律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

<https://ap.tnnua.edu.tw/exam>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招生專線：06-69312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10年4月30日(五)	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1. 線上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110年5月21日(五)上午9:00 至6月1日(二)下午3:00止	1.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使用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2. 逾時將無法繳費，則不予受理報名，請考生特別留意。
1. 線上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2. 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110年5月21日(五)上午9:00至 6月1日(二)下午5:00止	1. 繳費完成1小時後可入帳，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期間內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招生專線。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110年6月1日(二)	請以掛號、宅配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
寄發准考證	預定110年6月15日(二)前	以郵局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6月21日(一)前仍未收到，請電洽招生專線。
考試日期	110年6月26日(六)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之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榜示日期	預定110年7月6日(二)前	放榜後以郵局限時專送寄出
寄發成績單	預定110年7月7日(三)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7月14日(三)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正取生報到	110年7月30日(五)	正取生以通訊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0年9月13日(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招生年級及名額	1
參. 報名程序	2
肆. 報考資格	6
伍. 報名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8
陸.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1
柒. 考試日期	14
捌. 考試地點	14
玖. 各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15
拾. 應考注意事項	24
拾壹. 報到注意事項	24
拾貳. 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25
拾參. 其他注意事事項	25
附表一.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26
附表二. 考生身分別及學歷確認表	27
附表三. 自傳	28
附表四. 音樂學系演奏曲目表	30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表六. 成績複查表	32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表八. 退費申請表	34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附錄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9
附錄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3
附錄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46
附錄五. 校園地圖	47
附錄六. 交通導覽圖	48
附錄七. 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摘錄）	49

壹. 依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貳. 招生年級及名額

- 一.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二.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招生學院/學系	招生年級	名額	備註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五年級	4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等同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二年級。
	六年級	5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等同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三年級。
音樂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五年級	10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等同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二年級。
	六年級	6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等同於四年制大學學士班三年級。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三年級	2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視覺藝術學院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二年級	3	

參. 報名程序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tnnua.edu.tw/exam>

二. 填寫基本資料、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限：

110年5月21日(五)上午9：00至

110年6月1日(二)下午3：00止

三. 繳費完成約1小時後可入帳，請務必再登入報名系統填寫詳細資料， 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填寫及列印期限：

110年5月21日(五)上午9：00至

110年6月1日(二)下午5：00止

四.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表、報考資格應繳證明文件及報考學系規定審查資料，應於110年6月1日(二)前以掛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報名手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相關資料，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五. 報名費：

1. 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列：

報考學系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資料審查	面試（術科）	
音樂系	900	---	700	1600
中國音樂學系	900	---	700	1600
應用音樂學系	900	700	700	2300
藝術史學系	900	700	700	23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900	700	700	2300
備註	一. 應用音樂學系僅限報考一學程。 二. 跨考不同學系者，僅收一次報名費900元，再另加收跨考學系專業測驗費。 三. 單位：新台幣/元。			

2. 報名費減免（擇優減免）：

-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60%。請於報名系統直接選身分別，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併同報名資料寄繳。若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所繳證明文件不符或報名截止日前已失效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2)本校學生及校友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費優惠減免30%。
3. 凡經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未依規定完成報名程序」、「重複繳費（指相同學系相同年級相同學程）」或因「報考資格不符」退件者外，遭本校退件者，本校將於放榜後再統一辦理退費。
 4. 欲申請退費，符合前款條件者，請於110年6月23日(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具繳費證明、考生本人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以及退費申請表（請使用附表八），掛號郵件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退費，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整，跨行退費者須另扣跨行手續費。

六. 繳費方式：

1.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以自動提款機ATM或網路ATM轉帳，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1)臺灣銀行代碼004：
 - ① 使用臺灣銀行ATM，請直接選轉帳功能。
 - ② 使用其他銀行ATM跨行轉帳，需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③ 使用郵局ATM跨行轉帳，選非約定帳戶後再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2)報名繳費單帳號14碼
2.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1)請列印「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 (2)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自行負責。

七. 繳費說明：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2.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3. 繳費完成1小時內可入帳，請考生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4. 繳費過程中如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招生專線06-6931213。

繳費方式	使用銀行/金融機構	步驟	注意事項
ATM轉帳 (手續費自行負擔)	臺灣銀行AT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擇轉帳功能 2.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14碼 3. 輸入繳費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成功扣款 2. 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非臺灣銀行AT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行轉帳 2.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3.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14碼 4. 輸入繳費金額 5. 列印交易明細表 	
	郵局AT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行轉帳 2. 選擇非約定帳戶 3.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4. 轉入帳號為報名繳費單帳號14碼 5. 輸入繳費金額 6. 列印交易明細表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臺灣銀行臨櫃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繳費單上顯示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

八.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一、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

<https://ap.tnnua.edu.tw/exam>：

1.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第一次登入時不需要輸入密碼）
2. 點選考試名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並依照報考學制、年級點選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設定密碼

- ① 第一次登入時不需輸入密碼。
- ② 填寫基本資料時再設定密碼，請牢記設定之密碼。

步驟二、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1. 填寫報考資料
2. 點選報考學系別、報考身分別、選考樂器

- ① 第二次登入時輸入設定之密碼。
- ② 送出報考資料後，系統產生繳費單。

步驟三、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1. 可使用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14碼）
2. 或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①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② 繳費期限至110年6月1日下午3:00。

步驟四、繳費完成約1小時內可自動入帳，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填寫詳細資料：

1. 點選「填寫考生詳細資料」
2. 填寫學歷（力）資料、聯絡資料、身分資料

- ① 填寫詳細資料期限至110年6月1日下午5:00止。
- ② 一經報名完成後，不得撤銷或更改。

步驟五、列印報名表（一份）及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須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確認。

送出報名詳細資料後，系統產生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及列印報名表。

步驟六、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規定期限內郵寄報名表、報考資格應繳證明文件及報考學系規定審查資料，以掛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請將報名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

步驟七、完成報名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

肆. 報考資格

- ❖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有關報考學歷（力）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時填寫資料為依據。如經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若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三.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 附註：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錄取生若在本考試報考期間經原就讀學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2.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五），錄取後於新生報到時，須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3.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4. 「現役軍人」可於110年9月10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5. 報考生能否報考，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及本校規定辦理；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6. 本校轉學生考試暫無受理陸生報考。
7. 轉學考生錄取後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雙重學籍之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8. 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第17條第1項：「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七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及第17條之1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 (1)轉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學年；適用106級畢業規定。
- (2)轉入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適用105級畢業規定。
- (3)轉入學士班二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學年；適用109級畢業規定。
- (4)轉入學士班三年級者，其修業年限為二學年；適用108級畢業規定。

轉學生若因抵免學分數不足，以致無法如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學分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論處，請考生務必先行評估自身修業情形，審慎考量報考學系及年級，入學後不得異議。有關修課及畢業相關規定請洽詢所報考之學系。

伍. 報名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應繳交文件：

1. 線上列印之報名表（一份）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詳細核對報考內容，並親自簽名，一經報名完成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系（年級、樂器、學程）。
2. 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背面書寫報考人之報考學系、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一張（請黏貼於附表一）。
4. 學歷證件（依照下列身分類別繳交）：

身分類別		應繳交相關證件
大學肄業生	在學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附表一）。
	休學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休學證明書影本。
	退學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修業證明書影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大學畢業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3. 兵役證明（男性）。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畢業證書影本。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須蓋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附表一）、修業證明書影本、轉學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符合年滿二十二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右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須蓋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請黏貼於附表一)。
*以下身分考生除特殊證件需求外，仍需依前述身分分別檢齊應繳證件。		
師範校院公費生	1. 請洽原學校或服務單位取得本年准考證明文件。 2. 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本校得不予保留或取消其入學資格。	
軍警院校生		
現役軍人、警察		
退伍軍人申請加分優待者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	1.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2. 歷年成績單影本(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報考者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	1. 學歷(力)證件影本(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機構查證)。 2. 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五)。	
僑生	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附註	<p>1. 目前大學、專科在學生、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報名時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倘與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p> <p>2. 凡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之男性應繳驗退伍證明，無常備役義務者，應繳驗兵役有關證件，否則不得報考。</p> <p>3. 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依徵兵規則第29條「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當年11月15日止。</p> <p>4. 凡以特種身份報考之考生：須寄繳相關證明文件，必須於報名當時提出申請(事後一律不得申請補辦)，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錄取後報到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1) 退伍軍人繳交退伍令影本。 (2) 運動績優學生繳交相關運動績優證明影本。</p>	

5. 考生報考身分及學歷資料確認表（附表二，必須填寫清楚不得簡寫）。
6. 自傳（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報考中國音樂學系免繳交）請考生親自書寫，自傳內容包含：1.姓名、年齡、出生地，2.家庭狀況，3.人際關係，4.學習經歷，5.報考動機，6.未來規劃。
7. 請將各項表件依順序以迴紋針夾好，平放入B4尺寸信封掛號郵寄至本校。

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依法務部101年10月1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辦理本校招生試務之目的，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
2. 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學歷欄之資料，必須填寫清楚。
3. 報名內容請詳細核對，一經報名程序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更改報考學系、年級、學程或身分別。
4. 如因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其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6. 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註冊程序，繳驗所有證件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資格不符或與報名原載內容不符者，一律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7. 學歷及相關證件影本：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如繳交正本，不慎遺失，由考生自行負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8.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及入場通知，**110年6月21日(一)**前考生如未收到准考證及入場通知，請電洽招生專線：06-6931213。

陸.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優待類別		優待方式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時間之計算，算至本校轉學考報名截止日止（110年6月1日）。		
退伍後曾以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第5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2款及第3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第5條規定：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3.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3條規定優待。
4. 報名時尚未退伍之考生，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5. 「現役軍人」可於110年9月10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二.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號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 第17條規定：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2. 第20條規定：

第2條第3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1)合於第4條規定。

(2)合於第6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一。

(3)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3. 報名時應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三. **【僑生】**：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柒. 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110年6月26日（六）

招生學系		考試科目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	術科演奏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	術科演奏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	術科演奏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	術科演奏
四年制學士班	應用音樂學系三年級	面試（口試）
	藝術史學系二年級	面試
	藝術史學系三年級	面試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二年級	面試（口試及實體作品說明）
備註	一.實際考試日期、時間、入場順序依入場通知單為準，並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網站及考試地點公告。 二.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捌. 考試地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玖. 各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院別	音樂學院			
學系/年級別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術科演奏	考試曲目表詳如簡章第23頁，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100%
評分方法	<p>一. 術科演奏成績佔100%。</p> <p>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七年一貫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錄取生入學後，應於二週內參加學科測驗，未通過者，須重新修習「音樂基礎訓練(1)~(6)」、「和聲學(1)~(4)」、「音樂史(1)~(2)」等前三年課程。</p> <p>三. 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之規定辦理。</p> <p>四. 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下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下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 2. iBT托福：46分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music.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011、2012</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1626@mail.tnnua.edu.tw</p>			

院別	音樂學院			
學系/年級別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			
招生名額	5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術科演奏	考試曲目表詳如簡章第23頁，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100%
評分方法	<p>一. 術科演奏成績佔100%。</p> <p>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七年一貫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錄取生入學後，應於二週內參加學科測驗，未通過者，須重新修習「音樂基礎訓練(1)~(6)」、「和聲學(1)~(4)」、「音樂史(1)~(2)」等前三年課程。</p> <p>三. 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之規定辦理。</p> <p>四. 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下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下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 2. iBT托福：46分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music.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011、2012</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1626@mail.tnnua.edu.tw</p>			

院別	音樂學院			
學系/年級別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			
招生名額	10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u>（免繳自傳）</u></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術科演奏	術科演奏為自選曲一首（可選段，約10分鐘）。	100%
評分方法	<p>一. 術科演奏成績佔100%。</p> <p>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七年一貫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下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下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新托福：137分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chinesemusic.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072、2071</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1644@mail.tnnua.edu.tw</p>			

院別	音樂學院			
學系/年級別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六年級			
招生名額	6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u>（免繳自傳）</u></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術科演奏	術科演奏為自選曲一首（可選段，約10分鐘）。	100%
評分方法	<p>一. 術科演奏成績佔100%。</p> <p>二.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七年一貫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之規定辦理。</p> <p>三. 本系學生於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下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如下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者，應於六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新托福：137分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chinesemusic.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072、2071</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1644@mail.tnnua.edu.tw</p>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學系/年級別	應用音樂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2名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審查資料 (連同報名資料寄繳)： 擇一學程繳交作品2件，影音資料以隨身碟儲存。	<p>一. 影像音樂創作學程繳交自創作品樂譜、錄影音及創作構想。</p> <p>二. 流行音樂創作學程繳交自創詞曲創作樂譜、錄影音及創作構想。</p> <p>三. 爵士音樂演奏學程繳交爵士演奏可含即興演奏錄影音。</p> <p>四. 專業錄音學程繳交自行完成錄音檔及錄製與混音製作過程報告。</p> <p>五. 藝術管理專業學程繳交近一年參與任一中大型公開藝術活動參觀心得報告。</p>	50 %
	二	面試 (口試)	相關面試題庫請參閱本系招生資訊公告。	50 %
評分方法	<p>一. 面試 (口試) 成績佔50%、審查資料成績佔50%。</p> <p>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 總成績須達本系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應至少參加一次下列中至少一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未能檢具通過證明 (如表列檢定考試之分數或等級) 者，應於四年級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課程 (一學年)，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像、爵士、流音、錄音學程：全民英檢中級/多益550分/新托福137分 2. 藝術管理學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650分/新托福213分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appliedmusic.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415、2411</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applied@mail.tnnua.edu.tw</p>			

院別	文博學院			
學系/年級別	藝術史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審查資料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 1份。</p> <p>二. 自傳1份 (請使用簡章附表三，親自書寫約1000字)。</p> <p>三. 學習計畫書1份 (A4紙打字，約3000字)，如有其他得獎成果請附證明。</p>	40 %
	二	面試	<p>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反應思辨及視覺分析能力。(評分比重：表達能力佔50%、組織分析能力佔50%)</p>	60 %
評分方法	<p>一. 審查資料成績佔40%、面試成績佔60%。</p> <p>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 總成績須達本系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p> <p>三. 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p> <p>四. 本系學生應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中高級程度，或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中高級」課程 (一學年，零學分)，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舊) 托福 (TOEFL) 550分；(新) 托福 (TOEFL) 213分；多益 (TOEIC) 650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雅思測驗 (IELTS) 5.5。</p>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arthistory.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2611</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2632@mail.tnnua.edu.tw</p>			

院別	文博學院			
學系/年級別	藝術史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4名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 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審查資料	<p>一.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二. 自傳1份（請使用簡章附表三，親自書寫約1000字）。</p> <p>三. 學習計畫書1份（A4紙打字，約3000字），如有其他得獎成果請附證明。</p>	40 %
	二	面試	<p>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反應思辨及視覺分析能力。（評分比重：表達能力佔50%、組織分析能力佔50%）</p>	60 %
評分方法	<p>一. 審查資料成績佔40%、面試成績佔60%。</p> <p>二. 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 考試成績如有任一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 總成績須達本系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 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以藝術史學為專業主體，並兼重文物修護與博物館學之基礎訓練。</p> <p>三. 培養兼具藝術史學、文物保存維護以及博物館蒐藏管理與展示能力。</p> <p>四. 本系學生應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達中高級程度，或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修英語：中高級」課程（一學年，零學分），獲得通過者，始得畢業。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舊）托福（TOEFL）550分；（新）托福（TOEFL）213分；多益（TOEIC）650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雅思測驗（IELTS）5.5。</p>			
聯絡資訊	<p>一. 本系網址：http://arthistory.tnnua.edu.tw</p> <p>二. 聯絡電話：06-6932611</p> <p>三. 本系電子信箱：em2632@mail.tnnua.edu.tw</p>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學系/年級別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名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8至10頁。</p> <p>二.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科目	考試方式	評分比例
	一	面試（口試及實體作品說明）	實體作品 <u>至多攜帶3件</u> 入場。	70%
	二	審查資料（作品集）	<p>須包括近2年作品，請集結成冊，繳交1份。（連同報名資料寄繳）</p> <p>❖作品集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資料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30%
評分方法	<p>一.面試（口試及實體作品說明）成績佔70%、審查資料（作品集）成績佔30%。</p> <p>二.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p> <p>三.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總成績須達本系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排列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各學系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本校學則大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非藝術與設計相關科系者，請特別注意】。</p> <p>二.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完成修習「服務教育」課程。亦可自行至本系網頁「課程資訊」中參閱相關說明。</p>			
聯絡資訊	<p>一.本系網址：http://materialarts.tnnua.edu.tw/</p> <p>二.聯絡電話：06-6930100轉分機2211、2212</p> <p>三.本系電子信箱：em2702@tnnua.edu.tw</p>			

音樂學系考試曲目表：

1. 每名考生限報考一項選考樂器。
2. 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3. 任何樂曲不得反覆（音階除外）。

選考樂器	術科考試內容	評分方式
鋼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赫平均律一組（前奏曲加賦格）。 2. 一首貝多芬奏鳴曲之快板樂章。 3. 浪漫樂派以後（包括浪漫樂派）大型作品一首。 4. 任選一首蕭邦、拉赫曼尼諾夫、德布西、史克里亞賓、李斯特五位作曲家之練習曲。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小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指定Carl Flesch版。音階四拍一弓；琶音三拍一弓）以及三度、六度及八度雙音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版本、弓法不限）。 2. 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中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上下行（指定Carl Flesch版。音階四拍一弓；琶音三拍一弓）以及三度、六度及八度雙音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版本、弓法不限）。 2. 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低音提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Ee, Ff, Gg, Aa三個八度音階琶音上下行, 以及三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速度弓法不限。 2. 自選曲一首（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單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至少兩個樂派之完整曲目。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雙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第一樂章含裝飾奏。 3. 自選曲目：快板樂章及慢板樂章各一。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低音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 2. 兩首不同風格之曲目，演奏總時間不得低於十分鐘。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小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一組）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兩個八度（先圓滑奏再斷奏）。 2. J.Haydn : Concerto for trumpet and orchestra.全曲演奏，Cadenza 不用演奏，限用bB調小號演奏。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法國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階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圓滑奏及斷奏）。 2. 指定曲（擇一）： (1) Joseph Haydn:Horn concerto No.2 in D major（第一樂章含Cadenza）。 (2) W.A Mozart:Horn concerto No.3 KV447（第一樂章含Cadenza）。 3. 自選曲：浪漫樂派-現代樂派任選一首，包含快、慢樂章。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長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上下行，必須兩個八度（圓滑奏斷奏）。 2. 指定曲目（兩首曲目皆須演奏）： (1) Marco Bordogni Arr.作曲, Joannes Rochut編, Melodious Etudes for Trombone (Carl Fischer) No.6 , Andante cantabile (2) F.David:Concertino第一，第二樂章（包括所有裝飾奏） 3. 自選曲目：自行任選一首浪漫樂派~現代樂派的曲目，任選一個樂章，快慢不限定。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低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考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及奏琶音上下行，必需兩個八度（圓滑及斷奏各一次）。 2. 指定曲曲目（兩首曲目皆需演奏）： (1) Bordogni 43 Bel canto studies no.1。 (2) Introduction and Dance J.E Barat（全曲）。 3. 自選曲目：自行任選一首浪漫樂派、現代樂派曲目，任選一個樂章，快慢不限定。 	由全體考試委員共同評定

拾. 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凡考生應確實研讀有關考試各項規定及招生簡章所載事項。
- 二.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 考生應考場次（或入場順序）於核發准考證時一併寄發，並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告。
- 四. 考生經錄取後，經查其所填資料與所繳證件所載不符者，不得註冊入學，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遺失准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IC卡或學生證正本至「考生報到處」辦理核發臨時准考證，始得考試。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六.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全校或系所停課，或個別考生因疫情居家檢疫無法參加甄試，考試項目可改為全面書審、或採視訊面試進行，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拾壹. 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110年7月30日(五)前通訊報到（寄回學歷證件等相關資料）。
備取生：俟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之缺額按成績依序遞補。
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除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其學雜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依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三. 錄取之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 入學後各學科抵免學分之審核，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之規定辦理。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抵免，實際抵免學分數由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審核認定；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抵免者，視同放棄。若因學分抵免不足，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應修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

- 五.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之。
- 六. 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就讀，考生不得有異議。

拾貳. 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 一.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110年7月14日(三)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附表六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6-6930151。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案件者，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本校一律不予受理。

拾參. 其他注意事事項

- 一. 本簡章內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相關規定或逕洽本校教務處查詢。

附表一.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學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須蓋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須另繳在學證明</p>	

附表二. 考生身分別及學歷確認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身分別及學歷確認表

❖ 填表說明：請考生據實填寫各欄位，「灰色」欄位不用填寫

報考學系/年級	系		准考證號碼
	年級		
報考應用音樂學系請填學程	學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及現役軍人、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___大學/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年____月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_____大學/專科學校____年制_____系/科(110年6月畢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修業滿_____學期。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專修科畢業 (____年____月畢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滿規定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修滿相近學系3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滿相近學系72學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役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兵役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 (應繳交相關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在營服役，將於_____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自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所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審查情形	證件繳交	報考資格	報考學系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缺繳	考生學歷是否符合性質相近學系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人			

附表四.音樂學系演奏曲目表

准考證號碼 (此欄免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音樂學系演奏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樂器 (限報考一項樂器)：_____

❖ 請考生詳細填寫考試曲目之作曲者、作品名稱、編號及樂章。

一. 術科考試曲目：(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變更曲目)

--

二. 音樂學習簡歷表 (含學習過之主要音樂曲目及相關課程)

--

備註：

1. 評審委員可當場決定考生演奏之時間。
2. 每名考生限報考一項選考樂器。
3. 請考生詳細填寫考試自選曲之作曲者、作品名稱、編號及樂章。
4. 報名資料確認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選考樂器及本演奏曲目表。

附表五.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1份，外文須另附中譯本1份。
2. 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外文須另附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傳真電話 (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學程/年級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招生委員會章戳：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p>一. 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110年7月14日(三)前，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每科複查費200元，劃撥帳號「3 1 4 2 4 9 4 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並於劃撥單後之通訊欄註明，「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並將收據、准考證及本表傳真至06-6930151辦理複查。</p> <p>二.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p> <p>三. 申請人務必填寫正確回傳傳真電話。</p> <p>四. 本校收到傳真之複查表，一律以傳真方式答覆複查結果。</p>		

附表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准考證號：_____

報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請勾選學系）

-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 應用音樂學系
- 藝術史學系
-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業經錄取，茲因：

- 擬就讀他校：（校名：_____ 系所名 _____）
-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 ❖ 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八.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報考學系/學程/年級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 並附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 郵局代碼 700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一般金融機構：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審 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	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臺端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110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一. 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110年6月23日(三)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 檢具退費申請表(本表)及繳費證明，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 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整，跨行退費者須另扣除跨行手續費。 二. 郵寄至「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轉學生招生考試退費」。 三. 招生專線：06-6931213。 傳真：06-693015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一.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略（報考大學學士班）
- 三. 略（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

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1.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2.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略（報考大學碩士班）。

六. 略(曾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七. 略(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八. 略（報考大學博士班）

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十.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0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 六.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七.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

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十.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一.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二.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三.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1. 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2. 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四. 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1.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2. 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3.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4. 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 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七. 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 十八.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2.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10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0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 二十一.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其他事項

- 二十二. 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三.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二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

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五.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六.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85.12.10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7.9.8第一次修正
88.6.15第二次修正
91.12.26教務會議通過
92.2.27教務會議通過
93.6.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1 台高（二）字第0970014991號修正備查
98.10.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臺教高（二）字第1020190276號修正備查
107.2.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26臺教高(二)字第1070102599號函備查
107.12.27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0 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4860號函備查
109.06.0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6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含專科畢業生）。
- 二.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 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或修讀學位者。
- 四. 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可申請酌予抵免（成績標準應依研究所課程及格分數七十分為準）。
- 五. 本校碩士班畢業生之博士生(申請期限由博士班所務會議自訂，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 轉系生。
- 七. 轉學生。
- 八. 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九.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學生抵免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一) 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校學士班學生依相關規定甄選通過得先修研究所課程，其所修得之學分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經所屬研究所審核通過，得列為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二. 學士班：

- (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以各系核准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 (二)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以各系核准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

三.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轉學生經考試入學且已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得抵免該學制一至三年級課程學分，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 高中音樂班畢業者，已修專業課程依實際上課內容抵免相關學分，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二) 一般高中(職)畢業者，專業課程採甄試方式，通過鑑定後抵免學分。
- (三) 一般課程經所屬系所認定及審核後抵免。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四至七年級學分抵免規定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三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編班原則：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何補修足數，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四、六、七、八、九款的學生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第三款的學生，應於次學期選課截止日前辦理；並應繳驗原校成績單正本。

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以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惟甄試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驗）課程，為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其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由系所自訂。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外。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與審核，請相關系所主管審查及核定該系所專業科目及學分完畢後，轉請有關係所或中心主管審查及核定共同科目及學分，再送教務處複核。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平均分數，僅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申請抵免時請附以下證明文件：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歷年成績單。
2.本校之課程大綱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

第十一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或經學校核准者至國外大專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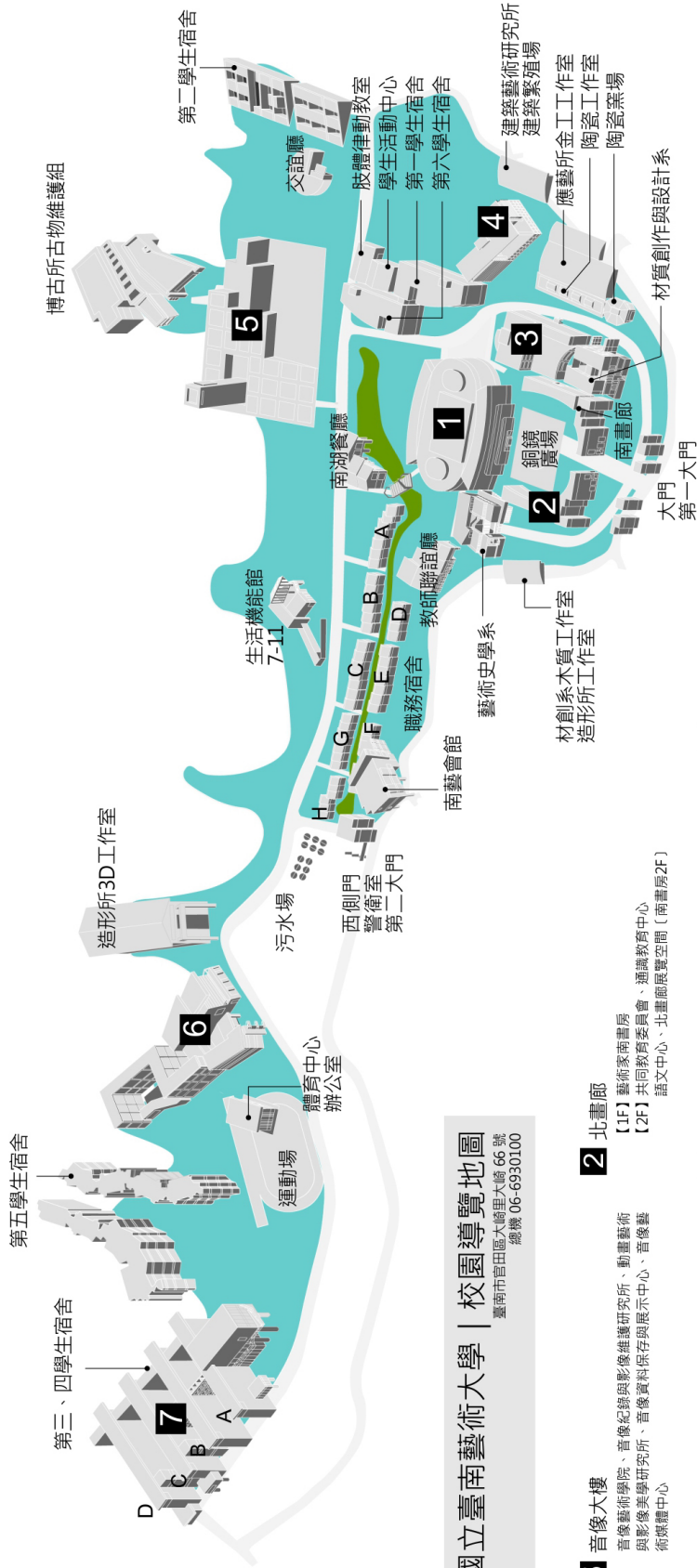
附錄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要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研究所及一貫制暨大學部招生會議通過

- 一.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成績複查表及繳費收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五.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1.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2.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除復知該考生外，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2.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3.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要點規定處理。
- 八.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評定、提供試題參考答案、申請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十.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地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校園導覽地圖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
總機 06-69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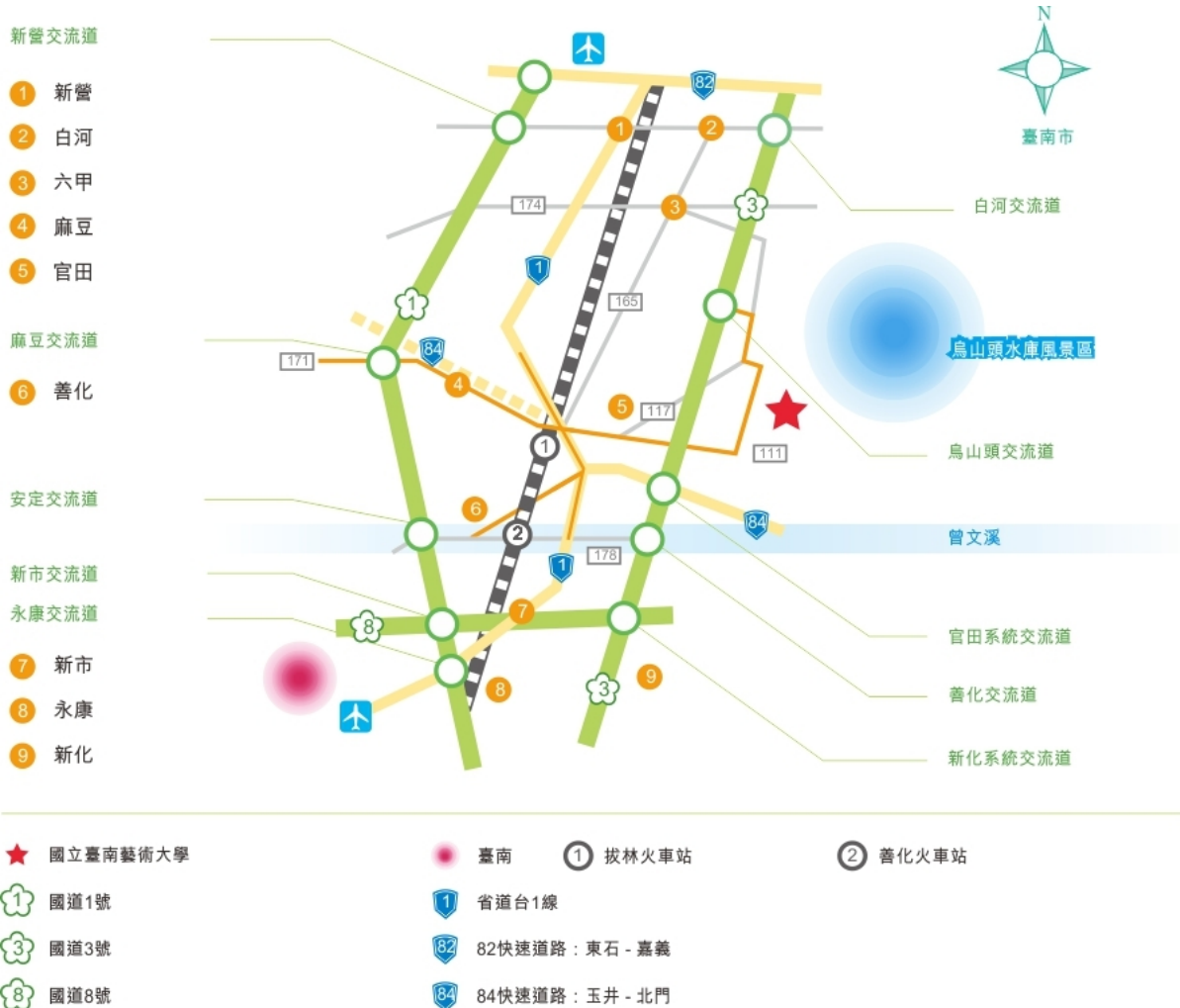
- 5 音像大樓**
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學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音像資料保存與展示中心、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 6 國樂系館**
音樂學院、亞太音樂中心、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7 音樂系館**
A樓 音樂學系系辦 2F
C樓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所辦 4F
D樓 應用音樂學系系辦 2F

- 2 北畫廊**
【1F】藝術家南畫房
【2F】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北畫廊展覽空間〔南書房2F〕
- 3 視覺藝術館**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造型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究中心辦公室
- 4 建築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階梯教室

- 1 圖書資訊大樓**
【1F】(前) 總務處事務組、文書保管組、主計室、遠距教室
(中) 資訊處、圖書館期刊室、演藝廳、藝文藝文空間、電腦教室
(後) 文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覽組、總務處營繕組
【2F】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閱覽室、圖書館研究小間
【3F】總務處出納組、教務資源中心、圖書館辦公室、圖書館閱覽室、圖書館研究小間
【4F】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閱覽室、藝術史學系、中央講堂
(後) 研究發展處、藝術推廣處、國際事務處

附錄六.交通導覽圖

您的位置	交通工具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嘉義以北 (臺北、臺中..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200~300元）。
	汽車	中山高 / 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171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117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里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省道台1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高鐵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臺南以南 (南市、高雄、屏東..等)	火車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200~300元）。
	汽車	中山高 / 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171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汽車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84快速道路往西，遇台1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汽車或機車	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高鐵	從左營搭高鐵至臺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附錄七.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摘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摘錄）

【適用身分：本國一般生、僑生及港澳生】

壹.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教育部109年5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0182號函同意備查

日間學制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每學期						
系所（組）別	學費 (1)	雜費 (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16416(主修)		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	15990	11000		含主副修： 一至四年級：16416 五至七年級：17784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3680/每學分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類系所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規定之標準收費。
2. 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者，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1200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 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1學分13680元。
4. 延畢生選修0學分課程，應依核算教師鐘點數繳交同額學分費。